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2-012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方式向董事、监事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独立董事李建华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金兆怀先生代其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62,471.1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01,074,296.14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89,211,825.04 元。

鉴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金需要量很大，为了确保公司业务转型战略顺利实施，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问题 3 的解答及财政部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征求意见稿）中明确：关于企业采用建设转让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为金融资产。

依据上述文件相关内容的精神实质，结合玉米工业园土地委托开发项目未来实施中将面临的客观情况，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如下变更：将玉米工业园土地委托开发项目前期支付土地净收益 1,116,078,300.00 元及预付前期费用 356,975,500.00 元转入长期应收款，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 2011 年度报告期，相关会计科目 2011 年期初数同时做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可靠、更相关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依据充分，公司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具体文件的相关内容并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准确地核算，更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拟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拟支付其 2011 年度审计报酬人民币 95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六、七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 会议时间：2012年5月25日上午9:00

(二) 会议地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22楼会议室

(三)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 会议审议的事项：

-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五) 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六) 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股票帐户、委托人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确认）。

2、登记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209室)

3、登记时间：

2012年5月21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3:00

4、联系人： 聂永秀、王萍

5、联系电话： 0431—84644225

6、传 真： 0431—84630809

7、邮 编： 130031

8、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上海股票帐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